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农字〔2024〕12号

签发人：王庆军

办理结果：A

## 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25号建议的答复

王政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指导监管”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部署，我市2019年基本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全市3635个村（社区）成立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完成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您在第225号提案中提出的“指导、监管不到位”和“尽快明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主管单位、加强对股份经济合作

社的监督管理”的问题和建议，正是我们巩固提升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要解决的问题。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行为。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列为初次审议的法律案。2023年12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二次审议，今年6月份将进行第三次审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中明确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主管和监督主体，草案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管理、运行监督指导”，“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同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集体财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同时草案明确提出要加强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财产管理和审计监督，草案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我市正在卫辉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委会账务分离改革试点，目前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在试点工作中得到解决和落实。一是明确了管理主体，建立了监管体系。县级成立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农

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乡(镇)成立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的领导和实施,同时设立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中心,依法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二是实行农村集体“三资”乡(镇)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村财监管的制度和流程,加强了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日常监督管理。三是健全了监督检查机制。明确了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管职责,形成了群众日常监督、会计报账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业务督导检查、乡镇内部审计的监管制度。试点于2024年底完成,我市将适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在全市范围内彻底解决无管理主体和监管主体缺位问题。

2024年7月2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3696370

联系人:原亚飞

邮政编码:453000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辉县市人大(1份)。